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自監戒字第11008000870號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有關本監辦理外界送入飲食之一致性處理原則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4月28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1950號  
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5條第1項規定，外界送入飲食之種類，以菜餚、水果、糕點及餅乾為限。
- 二、考量我國飲食習慣趨向多元，又因食材組合具變化性，且不同國籍、地區之收容人飲食文化亦有差異，菜餚之內涵無法排除米、麵等我國通常認為屬主食之食材，爰此自公告日起，准予送入主食類飲食。惟外界送入飲食如有本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，得限制或禁止送入，以維護機關秩序或安全。

典獄長 彭永富